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四、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44亿元；实现净利润0.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71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056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3,964,795.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81,996,070.56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海南橡胶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和转销资产减值对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6,458.4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为100,142.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海南橡胶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力争实现橡胶加工量30万吨，贸易总量150万吨，营业收入166亿元，利润总额9,000万元。

（上述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理性投资，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彭富庆、蒙小亮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借款、银行票据、贸易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以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为限，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融资额度可使用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其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9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在控制公司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部具体办理担保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有5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该5家子公司的

担保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1年，公司继续利用金融工具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规模为在投资有效期内最高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间歇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计划投资22.77亿元，主要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以及其他费用。投资计划为公司2021年度的投资预算安排，项目实施与否与公司经营环境、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尚需根据监管规则单独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海南橡胶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3月1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执行、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进行了考核，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发放；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海南橡胶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7、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8、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 年 3 月 29 日